

非正規就業的收入聲明

此表格必須由間歇性就業、自我雇用或不論任何原因而沒有納稅申報表、W-2 表格、支票存根或適用的兒童與家庭服務局(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的文件來證明收入資訊的家長或監護人來填寫。

姓名 _____ 孩童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州、郵編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我， _____ ，在此說明本人的收入或資助來自於：

自我雇用 (請提供國稅局 1099 表格) _____

家長/家庭 (請附上該資助提供者的聲明)

請圈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季節性的就業 非正規的就業 現金付款

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淨收入：

月份	淨收入

月份	淨收入

其他

我的房租/住宿支出、水電瓦斯費、食物與交通費用都是下述人員/單位支付的：

我保證上述所提供關於本人收入的資訊是真實的，同時任何錯誤的聲明或不實的陳述會影響我的孩子參與公共資助的早期孩童計畫的資格。

家長姓名 (正楷)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審核者 _____ 日期 _____